

#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科协发〔2018〕普字17号

---

## 关于开展“2018–2022年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科协、科技局，韩城市科协、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鼓励全省社会各方面参与、支持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挖掘和综合利用省内社会科普教育资源，省科协联合省科技厅将组织开展“2018–2022年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1. 重新申报对象。曾经命名过“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但已超过认定期限的（名单见附件4），可按照相关程序重新申报，不受申报名额限制。

2. 新申报对象。凡符合《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见附件1）且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相关机构，可根据分配名额（见附件2）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申报。

## 二、申报及命名办法

1. 申报办法。重新申报单位于8月10日前通过推荐单位向省科协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二份（附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见附件3）及科普教育基地命名期内科普工作开展情况总结，要求案例具体，数据翔实。

新申报单位于8月10日前通过推荐单位向省科协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二份（附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见附件3）和反映本单位基本情况或科普工作情况的图片、视频等其他相关材料。

2. 命名办法。省科协联合省科技厅审核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抽查，对符合认定标准的进行命名。

## 三、有关要求

1. 拟申报单位要主动联系市（区）科协、科技局和有关单位，了解国家科普政策，按相关要求改进本单位科普工作，制定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和有关管理制度，深入挖掘本单位科普资源，积极

组织策划各种科普活动，拓展科普功能。

2. 各市（区）科协、科技局和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沟通协作，积极做好此次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工作。

3. 省科协、科技厅将对已命名的基地进行督导管理，适时组织实地抽查，提升全省科普教育基地发展质量。并大力宣传工作优秀的省级科普教育基地，鼓励进一步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持续发挥科普教育功能，面向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科普公共服务。

- 附件：1. “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  
2. 新申报单位名额分配表  
3. “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样表  
4. “2012-2016年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名单



联系方式：

**陕西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魏莉 联系电话：029-87291590 13772006522

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省科协科普部（邮编：710006）

电子邮箱：1425874471@qq.com

**陕西省科技厅宣传教育与科普处**

联系人：李戟 联系电话：029-81776315

# 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以下简称《全民科学素质纲要》）以及国家推动科普基础设施发展的有关规定，鼓励社会各方面参与、支持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挖掘和综合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主要包括：

（一）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如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

（二）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所，如动植物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三）科研机构 and 大学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或科研中心、天文台、气象台、野外观测站等。

（四）企业、农村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或流程）、

科技园区、展览馆等。

(五) 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场所或设施等。

**第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

## 第二章 条 件

**第四条** 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 重视科普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二) 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

(三) 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四) 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

(五) 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第五条** 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是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能够充分发挥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的作用，结合自身条件，将贯彻《全民科学素质纲要》的有关任务落实到基层。制定开展科普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充分发挥科普教育示范作用，利用自身优势创造条件，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保证开放时间和受众人数。

**第六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

注重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合作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特色、有实效；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科普展教资源。

**第七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申报资格。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相关场馆或设施，且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请成为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

**第九条** 申报。

（一）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2.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工作成效。
3.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受理和推荐。由市科协、科技局及其它有关单位受理本地申报，填写推荐意见后报省科协。

**第十条** 认定。由省科协、省科技厅认定命名“陕西省科

普教育基地”，并授牌。

## 第四章 指导与服务

**第十一条** 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的推荐单位承担对科普教育基地日常活动和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职责。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应主动向推荐单位提交科普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争取相关支持。

全省各级科协、科技局都要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指导科普教育基地积极参与“科技之春”、“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

**第十二条** 实行动态管理。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命名期限为5年。命名期结束后，经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可被继续命名。

**第十三条** 取消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命名：

- (一) 有违法乱纪行为。
- (二)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 (三) 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 (四) 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或不能履行科普教育基地义务，经省科协、科技厅综合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科协、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2

## 推荐单位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个）
有关单位 (含省级有关厅局、高校、科研院所， 省级学会)	10
西安市	2
宝鸡市	1
咸阳市	1
铜川市	1
渭南市	1
延安市	1
榆林市	1
汉中市	1
安康市	1
商洛市	1
杨凌示范区	1
韩城市	1
合计	23



附件3

# 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样表)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主管单位 (公章):

推荐单位: (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由申报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填写。

二、本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三、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提交申报书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

五、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

1. “拟申报类型”：按照 A. 场馆类，B. 社会公共场所类，C. 科研院所类，D. 生产设施类，E. 其他类。

2. “基本科普信息”中“专职科普人数”指单位内专门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数量，“兼职科普人数”指单位内兼职或能够临时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数量；“科普志愿者人数”指经常到单位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对稳定的单位外人员数量，“其他上级单位”是主管单位以外的相关业务指导部门。

3. “单位简介”：面向社会公众对象，以通俗易懂的文字简要介绍本单位。

4. “科普工作简介”：请简要介绍申报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及开放制度等基本情况。

5. “科普工作保障条件”：说明申报单位为开展科普活动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6. “科普发展规划”：请从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角度，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三年的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7. “其他相关材料”：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并以附件形式上传科普工作制度、单位标识、单位宣传片、场地展示图、特色活动照片、视频、数字化虚拟参观等材料，便于公众更好了解基地。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类别	A 科技场馆 B 社会公共场所 C 科研院所 D 生产设施 E 其他			
主管单位				
基本科普信息				
科普队伍	科普部门名称		专职科普人数	___人
	兼职科普人数	___人	科普志愿者人数	___人
科普经费	年度科普经费总额	___万元	占单位年度经费比例	___%
	年科普经费中主管单位及其他上级单位拨款经费	主管单位：___万元 其他上级单位：___万元		
	年科普经费中社会来源经费（包括盈利、捐赠）	盈利：___万元 捐赠：___万元		
开放情况	年开放天数	___天	年参观人数	___人
科普设施	科普活动场所	室内：___平方米，室外：___平方米		
	科普宣传栏	___延米	内容更换频次	___次/年

**单位简介**（不超过 200 字。）

**科普工作简介**（不超过 500 字。）

**科普工作保障条件**（不超过 500 字。）

科普发展规划（不超过 500 字。）

其他相关材料目录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 2012—2016 年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 ” 名单

- 1、陕西自然博物馆
- 2、陕西师范大学博物馆
- 3、西安市莲湖区大唐西市博物馆
- 4、西安市莲湖区儿童科技园艺馆
- 5、西安毛泽东敬览馆
- 6、高陵县地震科普教育基地
- 7、宝鸡植物园
- 8、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
- 9、郑国渠国家水利风景区
- 10、兴平市图书馆
- 11、陕西长武农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观测研究站
- 12、咸阳市环境科普教育基地
- 13、咸阳市渭城区华潮衡器展馆
- 14、永寿县图书馆
- 15、礼泉县靳宝善图书馆
- 16、昭陵博物馆
- 17、旬邑县博物馆
- 18、旬邑县唐家民俗博物馆
- 19、旬邑县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中心

- 20、泾阳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 21、长武县气象局
- 22、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
- 23、澄城县博物馆
- 24、富乐国际陶艺博物馆群
- 25、吴起县科普及惠农培训学校羊博馆
- 26、吴起县退耕还林森林公园管理处
- 27、志丹县科技示范培训中心
- 28、安塞县文化文物馆
- 29、东征会议旧址景区管理所
- 30、中国大陆第一口油井景区管理所
- 31、子长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 32、延安劳山国家森林公园
- 33、黄陵县轩辕图书馆
- 34、陕西渭北核桃研究开发中心
- 35、黄龙县文物管理所
- 36、榆林市榆阳区科协青少年农业科普实验基地
- 37、定边县图书馆
- 38、定边县文化馆
- 39、神木县博物馆
- 40、吴堡县宋家川镇河滨路社区科普教育基地
- 41、安康市中心血站
- 42、商洛市气象学会

- 43、商洛市青少年文化活动的站
- 44、丹凤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 45、镇安县气象局

